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因工作人员疏忽，误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数额“不超过18,000万元”写成了“不超过8,000万元”，并导致相关公告文件均出现同样错误。现更正如下：

1、《董事会决议公告》（2017-010号）

更正前：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该额度有效期12个月，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该额度有效期12个月，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2、《监事会决议公告》（2017-011号）

更正前：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该额度有效期12个月，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该额度有效期12个月，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7-015号）

更正前：理财授权金额：拟以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以进行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公司拟以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额度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更正后：理财授权金额：拟以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以进行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公司拟以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额度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更正前：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更正后：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7年3月25日发布的公告其他内容均不变。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误解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